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告 歐玟伶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陳水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清空遷讓並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民國113年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可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4,5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38,334元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5日起至繳付積欠租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50元之違約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,050元【計算式：550元×71日（自113年5月5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4日止，即71日）＝39,050元】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8月15日起至繳付積欠租金之日止之違約金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另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自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終止日（即113年8月14日）之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5,000元、及按日給付原告3,667元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1,884元【計算式：394,500＋238,334＋39,050＝671,884】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許瑞萍